



發生日期：111 年 5 月 28 日

發生地點：臺鐵竹南站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 60 條第三款正線火災事故

發生經過：

當日第 177 次(花蓮→斗南)PP 自強號於竹南站晚 6 分(19:30)抵達，進站前因第 11 車 PPT1200 號第 6 位車輪鬆軔不良車輪部位冒煙有明火。進竹南站 4 股停車後，車站人員使用滅火器滅火，旅客全部改乘 145 次及 2253 次，無人傷亡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列檢員訓練，請列入閘瓦故障排除之標準作業檢查程序，以利依循。並應針對不同車型與車種訂定出相應之標準化作業手冊，於受訓合格後，明訂出溫故複習訓練之期限。
- 二、司機員於列車出庫前檢查須落實，兩端之動力車交接簿應仔細檢視，發現異常登載事項應依相關應變處置方式辦理。
- 三、異常狀況處理之通報程序，通報程序應包含各介面相關單位。正線上之異常狀況列車放行，應由綜合調度所統籌整合。機車調度員應記錄列車異常情形並持續追蹤，且指派適當人員進行排除並透過調度員與司機員、車長、車站聯絡，以掌握列車狀況。
- 四、請增加司機員與列車長對列檢員始發檢修結果之確認程序，俾司機員與列車長於發車前掌握編組狀況。
- 五、為避免列車運行一段時間後，車輪與閘瓦即因磨擦產生積鐵導致閘瓦咬死，請加強巡查積鐵情形並落實檢修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- 六、對於「車軸軸溫及集電弓自動檢測裝置」，其示警之異常情形在不確定真正肇因前，應審慎檢查相關設備。其因應作為應納入規定或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七、請檢討車輪踏面溫度異常對行車之影響，並建立檢查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。